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深水埗東京街／福榮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SSP-015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784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	東京街 24 號、26 號、26A 號及 28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東京街 30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東京街 32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東京街 34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	東京街 36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2 小分段 D 分段餘段	東京街 38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H 分段	福榮街 240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餘段	福榮街 240A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餘段	福榮街 242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4 小分段	福榮街 244 號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3 小分段 A 分段	後巷
新九龍內地段第 435 號 G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	後巷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8 年 9 月 28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慕容漢